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1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紘驂即林達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參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(二)查債務人林紘驂即林達偉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(三)次查，依約定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

01 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
02 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
03 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
04 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
06 聲請。

07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
08 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
10 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帳務交易明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